



丈夫擅自打赏主播 妻子能否追回款项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费鸣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向主播大额打赏,配偶能否要求主播、平台返还钱财?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麻池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就打赏法律性质、夫妻共同财产处分边界及平台民事责任作出裁判。

小慧(化名)与小强(化名)于1995年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至今;甜甜(化名)系某网络直播平台入驻主播。自2024年起的10个月内,小强未经配偶小慧同意,通过该平台为甜甜充值并打赏虚拟礼物,累计50余万元。

小慧诉称,小强系基于不正当男女关系打赏,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甜甜应全额返还;平台未尽监管职责、放任情感营销诱导消费,应承担连带责任,诉请确认打赏行为无效,并返还全部资金。

麻池法庭经审理查明,某网络平台公司系平台运营主体,提供直播技术接入、虚拟道具发行、礼物运营、充值支付、主播收益结算等服务;小强系平台实名注册用户,甜甜

系入驻主播,通过公开直播向不特定公众提供表演、进行互动。案涉50余万元均由小强使用本人账户自主充值、兑换虚拟礼物并向甜甜打赏,由平台系统自动结算。

法院围绕打赏性质、夫妻单方大额处分共同财产的效力、平台责任及公序良俗适用四项争议焦点,认定如下:

一、直播打赏并非无偿赠与,属有偿网络消费行为。赠与合同是赠与人无偿给予财产、受赠人表示接受的合同。本案中,小强与平台之间成立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充值系获取虚拟道具、直播互动等增值服务;甜甜通过直播表演、互动提供服务,打赏系用户对直播服务的自愿对价。案涉打赏具备对价属性,不成立赠与关系,原告主张打赏无效并返还钱财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二、单方大额打赏对内构成无权处分,不影响对外合同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条规定,小强短期内擅自处分50余万元共同财产,数额巨大且非用于家庭共同生活,超出日常家事代理权限,对内构成无权处分,未经配偶同

意对小慧不发生效力,但不影响其与平台、直播间网络服务合同的效力。平台作为技术服务提供者,仅能核验账户及支付指令真实性,无义务实质审查资金是否经配偶同意;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平台明知或应知,平台无过错,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案涉打赏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原则应审慎适用,认定行为无效须有充分证据证明行为目的、内容违背社会公德。本案打赏均发生于公开直播场景,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小强与甜甜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亦不能证明打赏系换取或维持该关系的对价,属于个人非理性消费范畴,不满足无效法定要件。依“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举证未达高度盖然性标准,应承担不利后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一千零六十条、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

款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小慧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夫妻单方大额处分共同财产,对内构成无权处分,对外不当然否定交易效力。配偶可在离婚诉讼中主张多分共同财产、请求损害赔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但不能径行请求善意交易相对方返还钱财。直播打赏不等于赠与,合法直播消费受法律保护。主张行为无效,须满足法定无效要件并充分举证;民事诉讼坚持举证规则,举证不能将承担不利后果。网络直播消费具有即时性、诱导性,夫妻应合理处分共同财产。夫妻一方如发现配偶擅自转移、挥霍共同财产,应通过离婚诉讼或婚内财产分割等法定途径依法维权。

法官说法

法官提示

工人操作失误致伤残 工伤赔偿能否打折扣

鄂尔多斯讯 工人务工时因操作失误受伤,企业能否以此为由,减少工伤赔偿?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建筑劳务工人员工伤纠纷案,用依法判决给出了明确答案:普通操作失误,不能抵扣工伤赔偿。

王某在某建筑公司务工,担任安装工作,月薪450元,公司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在一次切割作业过程中,王某因操作失误受伤。经人社部门认定,此次事故属于工伤,对王某的伤情鉴定为十级伤残,停工留薪期核定10个月。用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劳动仲裁裁决由企业支付相应工伤待遇。

但建筑公司对此结果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该公司辩称,事故是因王某操作失误导致,其自身存在过错,应当减少赔偿金额。但该公司未能向法院提交安全培训记录、现场监控、事故勘验等有效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伤保险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只有故意犯罪、醉酒吸毒、自残自杀这三类情形,才不予认定工伤。劳动者作业时出现的一般疏忽、操作失误,属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承担的固有风险,不能作为减免工伤赔偿的理由。

用人单位想要以劳动者存在过错为由少付、拒付工伤待遇,相关举证责任全部由企业承担。该案中,案涉企业举证不足,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依法判决企业足额向王某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计13万余元。

法官提示:

针对建筑劳务工人员:工作期间受伤不必慌张。除法律规定的故意自残、违法犯罪等情形外,即便作业过程中出现失误,仍可以依法享受足额工伤待遇。受伤后,要保管好工资凭证、工作记录、工伤认定文书、医疗票据等关键证据。同时,务工人员应明白,工伤保险是权益兜底,但不等于可以忽视安全。施工现场机械作业、高空作业风险重重,一定要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严守操作规范。

针对建筑施工企业:不要拿工人操作过失当作克扣工伤赔偿款的理由。企业若主张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要求减轻赔付,必须提供完整客观的证据材料。想要真正降低工伤相关损失,关键在于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安全防护设施,常态化做好员工安全培训,从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陈嘉欣 思泽惠)

居间介绍“圪旦”交易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贩卖毒品案。

2025年1月,王某甲(另案处理)联系被告人王某乙,称其有10颗“圪旦”(安纳咖)待出售。同月,李某某来到王某乙住处,提出购买“圪旦”用于吸食。王某乙随即联系王某甲,后王某甲携带10颗“圪旦”来到王某乙住所附近。王某乙将李某某支付的2000元现金转交王某甲,又将10颗“圪旦”交给李某某。

鄂托克旗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王某乙明知是毒品仍居间介绍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王某乙与王某甲系共同犯罪,王某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属于从犯,依法从轻处罚。王某乙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综合其犯罪事实与情节,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王某乙犯贩卖毒品罪,判

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官提示:

“圪旦”也常被称作“圪蛋”“片片”“面儿”,指安纳咖,化学名称为苯甲酸钠咖啡因。该药品临床上可用于治疗中枢神经抑制以及麻醉药引发的呼吸衰竭等病症,但长期使用会产生药物依赖,刺激大脑皮层,诱发多种疾病。安纳咖在我国属于严格管制的精神药品,非法制造、贩卖、运输、容留他人吸食安纳咖,均构成毒品犯罪。

毒品严重损害群众身心健康,毒品犯罪链条还极易滋生其他暴力违法犯罪。切勿以为只是牵线搭桥、没有获利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居间介绍、牵线促成毒品交易,属于共同犯罪,同样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青兰)

主观异议不能重鉴 依法护航车险理赔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崔馨元)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5年8月26日,陈某某驾驶王某某名下小型越野客车,在包茂高速达拉特旗段行驶时发生侧滑,先后与道路中央护栏及其他车辆相撞,造成车辆受损、路产毁坏、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驾驶人陈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据悉,涉案车辆事发时处于保险有效期内,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4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及230300元机动车损失险。事故发生后,为客观、公正核定车辆损失,车主王某某向达拉特旗法院申请司法鉴定。法院依法委托具备资质的保险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最终确认车辆损失为213124元。维权过程中,王某某共计支出鉴定费11393元、车辆施救费1500元,并先行垫付路产损失5475元。

因承保保险公司未依法履行理赔义务,王某某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全额赔付各项损失。

案件审理期间,案涉保险公司提出抗辩,认为涉案鉴定系单方委托、维修金额接近车辆保额上限,存在过度维修嫌疑,主张车辆应按全损处理,并以此为由申请重新鉴定;同时拒赔施救费、鉴定费及垫付路产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此次车损鉴定由人民法院依法对外委托,鉴定机构资质齐全、流程规范,保险公司全程参与机构选定、材料质证等环节,鉴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重新鉴定仅限四种法定情形:鉴定人不具

备相应资格、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鉴定意见无法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对于鉴定意见存在轻微瑕疵,可通过补正、补充鉴定、补充质证予以完善的,法院一律不予准许重新鉴定。

据此,法院释明,当事人单纯对鉴定价格、定损金额存有异议,主观认为金额偏高、结果不利,并非法定重鉴理由。本案中,保险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案涉鉴定存在程序、资质、依据方面的违法瑕疵,仅凭借主观揣测提出异议,不符合重鉴法定条件,法院依法驳回其重新鉴定申请。

同时,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施救费、司法鉴定费属于查明事故损失、固定案件证据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依法应由保险人承担;当事人先行垫付的路产损失,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实质性化解纠纷,依法在本案中一并处理。一审法院最终判令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该案的审理判决,清晰划定了车险纠纷中重新鉴定的司法适用边界,有效杜绝了保险机构以“金额偏高”为由随意申请重鉴、拖延理赔的程序性乱象,不仅有力维护了被保险人合法权益,而且统一了辖区车险类案件审理标准,对规范保险理赔行为、减少司法程序性争议、提升财产保险纠纷化解质效具有典型指导意义。

以案释法